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龍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安順

李亞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零陸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、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龍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德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3日邀同被告鍾安順、李亞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
間於111年5月5日至116年5月5日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利息；又於112年2月22日邀同被告鍾安順、李亞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於112年3月1日至117年3月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利息；再於113年9月19日邀同被告鍾安順、李亞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於113年9月20日至118年9月20日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利息；上開3筆借款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且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。詎被告龍德公司分別於114年6月及同年7月起即未再依約履行攤還本息，上開借款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4,066,6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-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-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19至58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
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龍德公司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、600萬元及1000萬元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4,066,6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鍾安順、李亞萍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末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5,9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尚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1	3,166,653元	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90萬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7,999,996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合計：14,066,649元			